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处〔2025〕69号

内蒙古游而莱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523MAE5MCR36N）

我局（所）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6月27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麦新镇医院东侧双合兴村0117-1号）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31日发票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根据开鲁县税务局转来的证据资料显示，你企业在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9日，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7枚（包含负数发票1枚），合计金额1,006,936.30元，合计税额130,901.70元，价税总计1,137,838.00元。

1. 实地核查情况

根据开鲁县税务局转来的现场笔录及注册地址麦新镇双合兴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显示，你企业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麦新镇医院东侧双合兴村0117-1号，为虚假地址，你企业从未在此地址经营过。

开鲁县税务局工作人员及检查组拨打你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电话，均为停机、暂停服务，无法接通。也

未发现你企业委托代理记账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规定，可以判定你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2. 发票流情况

根据开鲁县税务局转来的发票明细以及检查组在金三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查询信息显示，你企业在注册成立后 10 天内，向下游多家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7 枚（包含负数发票 1 枚），均为数电票，发票号码分别为 24152000000077572230、24152000000078147567、24152000000078695393、24152000000078696066、24152000000078569993、24152000000078463057、24152000000078463473，合计金额 1,006,936.30 元，合计税额 130,901.70 元，价税总计 1,137,838.00 元。

3. 资金流情况

检查组依法调取了你对公账户流水，未查询到你企业对公账户的开户信息及流水信息。调取了你企业法定代表人艾力江·买买提明，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热依汗姑·艾山、开票人海丽曼·努尔塔依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与下游受票企业的资金往来流水信息。

4. 货物流情况

根据开鲁县税务局转来的发票明细以及检查组在金三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查询信息显示，你企业开具的增值税电

子专用发票列明的货物名称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石膏板、化学合成材料发泡胶、家具玻璃幕墙、木制品铝包木窗、非金属矿无制、涂料等，但你企业未取得任何购进发票，存在有销无进、进销不匹配情况。

综上，你企业在注册成立后 10 天内，向下游多家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5 枚，开具日期集中，有销无进，没有对公资金往来信息，且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虚假、企业人员失联，呈现短期内集中开具的情形，“暴力虚开”后走逃失联特征明显，故检查组认为你公司是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5 枚，合计金额 1,006,936.30 元，合计税额 130,901.70 元，价税总计 1,137,838.00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走逃失联情况说明

证据二：发票明细

证据三：现场笔录

证据四：麦新镇双合兴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证据五：“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证据六：银行流水

证据七：光盘（开鲁县税务局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企业相关人员视频、实地调查视频及照片、检查组电话联系企业相关人员视频）

上述证据一、三、四、七印证了你企业地址虚假、人员失联、符合走逃失联特征的事实；证据二印证了你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

专用发票具体情况及有销无进、进销不匹配的事实; 证据五证明了你企业地址、人员、成立时间等情况; 证据六印证了你企业无对公账户, 企业相关人员无真实交易流水, 以上证据印证了你企业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是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开具的违法事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第一条规定: “走逃(失联)企业, 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 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 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 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 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内蒙古游而莱商贸有限公司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5 枚, 合计金额 1,006,936.30 元, 合计税额 130,901.70 元, 价税总计 1,137,838.00 元, 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